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包括：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资格，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等人员，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

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五）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